



#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8月15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### 檢察總長親赴臺西分局嘉勉雲林檢、警、調、廉、移

#### 在111年度九合一大選的辛勞及付出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12年8月14日召開「111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檢討及策進會議」，由本署戴文亮檢察長主持，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朱家崎檢察長蒞臨指導，最高檢察署吳怡明書記官長、雲林縣警察局林故廷局長、雲林縣調查站李青峯主任、雲林縣政府政風處楊華興處長、移民署雲林專勤隊涂順福隊長、本署檢察官及雲林縣警察局各分局長均共同與會，並邀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張春暉檢察長與會進行經驗分享。期待藉由此次的工作檢討與經驗分享，精進查察作為，在即將到來的第16屆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能有更亮麗的表現。

會議一開始由本署主任檢察官朱啓仁、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王嘉華、雲林縣調查站李青峯主任、雲林縣政府政風處楊華興處長、移民署雲林專勤隊涂順福隊長依序就111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提出工作檢討及策進作為報告。再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張春暉檢察長就去年擔任本署檢察長時，帶領雲林檢、警、調、廉、移等單位進行查察賄選的執行策略、過程，提出經驗分享。

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聆聽完各單位的報告後，提出詳盡的評析，並嘉勉雲林查賄團隊在此次地方選舉的辛勞及付出，就雲林查賄團隊資源共享、行動共同的執行策略下，在此次地方選舉緊密合作，表現出的卓越的查賄成績給予肯定，並認同本署針對部分當選人雖未被查獲賄選，但其競選團隊成員或樁腳涉有賄選嫌疑者，就此部分當選人均予以提出當選無效訴訟，給予讚許，另外，法院就偵審中承認買票的被告均給予緩刑的宣告，亦鼓勵檢察官應強化論述，勇於上訴，挑戰法院判決，改變法院的見解。

最後，本署戴文亮檢察長再次感謝雲林查賄團隊在此次地方選舉的辛勞，

就即將到來的第16屆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指示各單位務必根據法務部頒佈的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」確實執行，應盡早做好準備，查察賄選應採取團隊辦案、精緻偵查、重點查察，始能提升正確率。另外，除強力查緝賄選，還有三大重點，即嚴查選舉賭盤，防範境外勢力、資金介入選舉，及利用假訊息干擾選舉，我們應嚴防境外勢力、資金透過選舉賭盤及假訊息來影響大選結果，臺灣的未來，應由全國民眾來決定，不應被境外勢力所影響或干擾。

